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潜党建文〔2026〕6号

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非典型”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党（工）委，高新区党工委，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现将《关于支持“非典型”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3月23日

关于支持“非典型”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唯学历、唯奖项、唯职称”传统倾向，充分激发具备独特能力、潜力或价值的“非典型”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精准对接我市精细化工、微电子、生物医药、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工作体系，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范围与对象

本措施所称“非典型人才”，指不唯学历、奖项、职称，以创新敏锐度、资源整合能力、创造性思维和创业意志力等真实能力为主要评价标准的创新创业人员，主要包括:

（一）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能够将创新创意转化为实际项目、产品或服务的优秀人才;

（二）在特定领域实现独创性贡献的创新人才;

（三）获得行业权威举荐的特殊人才（获3名及以上行业权威人士举荐，举荐人包括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会长、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高校院所相关学科带头人等)。

二、具体支持措施

（一）建立多元化识别与发现机制

1.拓宽人才举荐渠道。聘请资深投资人、行业领军人担任“人才举荐官”，赋予其“破格举荐权”。鼓励通过创新创业大赛、职

业技能擂台、民间工艺展评等赛事活动“以赛代评”“以展代评”发现人才。在组织、人社部门、科技协会、行业协会、各类科创中心等设立专门通道，接受组织推荐及个人自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2.创新人才发现方式。建立“创新侦查网络”，在重点企业、科研院所、投资机构、行业协会中发展“线人”，设立“创新侦察兵”机制，重点挖掘他们身边技能突出、水平高超，但还没有名气的“潜力股”。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快速上报和对接通道，实现“藏于民间”的“非典型”人才被早发现、早对接。（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潜江高新区）

3.建立人才储备库。组建由企业家、行业专家、领域骨干等构成的“非典型”人才评估小组，建立完善“特质突出+能力导向+成果佐证”的认定标准，不设学历、资历门槛，以想法新颖、实践可行、具有潜力价值为评判核心，重点考察候选人的独创性贡献、实际能力、项目成果及发展潜力，采用“集中评估+一事一议”模式，对“非典型”人才候选人进行综合认定，对评估合格的及时纳入全市“非典型”人才库，建立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潜江高新区）

（二）构建个性化培养与赋能体系

4.制定个性化发展支持方案。为入库人才量身定制发展方案，根据其自身特点和需求，提供“双导师”配对（领域资深专家+资深投资人）、针对性的能力培训（依托省内重点高校及企业补

齐知识短板、提升管理能力等）。围绕创新场景需求，对“非典型人才”牵头且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评审后给予最高10万—3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贴或项目启动资金，并纳入全市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范围，享受“申请—审核—放贷—贴息”全流程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办金融科）

5.搭建跨界交流与学习平台。打造“同类社区”，为“非典型”人才提供低成本、高自由的办公环境。定期举办“锋子沙龙”“异想天开夜话”、创新论坛、专题讲座等活动，促进跨领域、跨背景人才之间的思想碰撞与交流合作。鼓励人才在高校、企业、政府、投资机构之间流动。加强与省内重点高校院所对接，探索打通高校院所面向“非典型”人才的短期研修通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团市委、潜江高新区）

6.强化实践平台支撑。对创新性、可行性和价值潜力较高的项目，优先入驻潜江科创中心及离岸中心，享受“前三年租金全免，后两年租金减半”的孵化场地优惠。对开展特色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等创业项目的，可优先获得闲置集体用地、厂房等资源的使用权。建立离岸科创中心，构建人才科创飞地平台，支持“非典型”人才研究创新在飞地、成果转化在本地。推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定前提下，面向“非典型”人才开放非涉密数据、实验室设备及技术指导资源，共建技术攻关、创业实训、基层服务等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三）创新成果应用与孵化模式

7.支持弹性聘用与柔性合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采用项目制、顾问制、特聘岗位、短期兼职等灵活方式引进“非典型”人才，突破学历、年龄等传统限制，依法保障其劳动权益与合理报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8.搭建成果展示平台。建设面向“非典型”人才的线上社区与作品展示平台，定期组织企业、投资机构开展线上对接。开展“人才进企业”活动，支持“非典型”人才为企业提供免费技术诊断与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9.扩展成果应用场景。探索在精细化工、微电子、生物医药、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布“挑战清单”，鼓励“非典型”人才参与项目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探索在图书馆、公园、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设立创新实验区，允许经申请批准的“非典型”成果进行小规模、临时性展示与效果监测。鼓励博物馆、社区中心、主题公园等场所展示和试用民间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三、强化统筹保障

10.加强组织领导。“非典型人才”有关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非典型人才”的摸排、推荐、对接服务等工作；市财政局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市人社局统筹推进赛事筹划、技能培训、就业对接等工作；市自建局优先保障创业项目用地需求；市住新局做好房源更新与储备，及时为人才提供优质房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建局、市住新局）

11.加大资源投入与扶持。经认定的“非典型人才”，在潜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三年内享受每月1200元租房补贴；在潜工作并首次购房的，符合条件可一次性发放10万元购房房票（购房房票与我市购房补贴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对经认定的“非典型人才”，发放潜江英才卡，享受子女入学教育、配偶就业帮扶、医保二次报销、免费休假疗养、便利交通出行等服务。用人单位引进经认定的“非典型人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保的，按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企业引才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新局、市医保局)

12.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对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创办企业年度产值达到我市同行业较高水平或在带动就业、纳税等方面贡献显著的“非典型人才”，报市委、市政府审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全方位解读政策内容、申报流程，广泛传播“非典型”人才的创新故事与奋斗精神，树立“英雄不问出处”的社会共识，营造开放包容、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探索对小微创新、紧急成果开通简易快捷的审查通道，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权益分配与纠纷调解机制，切实保障人才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中共潜江市委党的建设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